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0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 2000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2000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及 2000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於附件)，應予以制訂。

附件

#### 背景及論據

2. 我們曾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期間；三次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隨後我們就 1997 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提出最後的建議。其中一些建議將透過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在立法會獲通過的法律援助(修訂)條例實施，而 2000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和 2000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旨在實施另外一些 1997 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建議如下：

##### (a) 可動用收入的評定

3. 現時評定法援申請人的經濟能力，是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作為可從申請人的總收入中扣除的個人開支豁免。我們建議取消以社會保障援助金額作為可扣除的個人開支豁免的數值，而改以採用第 35 百分位家庭開支模式為基準，以更真實地反映我們服務對象(即中低階層家庭)的開支水平。使更多家庭可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採用這個指數後，全港能符合法律援助資格的家庭會由 48% 提升至 58%。而這個數字會在每年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直至下一次的統計調查公布新的開支數字為止。

##### (b) 標準法律援助計劃所釐定的分擔費用

4. 現時根據標準法律援助計劃，經濟能力超過 86,000 元者須根據按比例計算法分擔將由法援署支付的法律費用。經濟資源不超過 86,000 元者則毋須分擔費用。我們建議，根據標準法律援助計劃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一律須根據經修訂的按比例計算法繳付分擔費用；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則屬例外。

##### (c)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分擔費用

5. 現時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受助人不須在接受法律援助時繳付分擔費用。視乎訴訟的裁決結果。勝訴的訴訟人須全數繳付法援署代其支付的法律費用，並支付追討所得或得以保留的財產的 15%。敗訴的訴訟人則只須支付 1,000 元申請費，以及在接受法律援助時另付 1,000 元。在諮詢文件內，我們建議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除須支付 1,000 元申請費外，不論其案件的裁決如何，在批准給予法律援助時，亦須繳付中期分擔費用。分擔費用款額相等於標準計劃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即 42,425 元。就勝訴的訴訟人而言，最終須支付的法律費用會扣除已繳付的申請費及中期分擔費用。就敗訴的訴訟人而言，申請費及中期分擔費用均不會退還（就已支付的法律費用而言）。此外，我們建議撥歸該基金的款額比率由 15%調低至 12%。

#### (d) 《人權法案》案件的分擔費用

6. 現時，涉及《人權法案》案件的人士即使經濟能力超出標準法律援助計劃合資格限額，亦可獲法援署署長憑藉獲授權力批予法律援助。這些受助人須依照按比例計算法繳付分擔費用。我們建議這批受助人應繼續繳付分擔費用，但改為依照經修訂的按比例計算法繳付。

#### (e) 酌情決定不取消法律援助證書

7. 現時，獲法律援助者的財務資源如在法律援助批出後有所改變，以致高於法定經濟限額，則法援署署長必須取消其法律援助證書。法援署署長將獲賦予權力，在其認為倘為法援受助人及法律援助基金的利益計，取消法律援助證書並不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不取消受助人的法律援助證書。

#### (f) 死因研訊的法律援助

8. 現時，死因研訊的法律程序一般不獲提供法律援助。我們建議法律援助署署長今後獲賦予權力，在認為必須提供援助以便法援案件順利進行時，以安排代表律師的方式，提供法律援助予已獲發法律援助證書並須出席死因研訊的人。

9. 我們曾把修訂規例的草擬本呈交草案委員會，以供參考及考慮，而我們就修訂規例定稿時，亦參考了議員的提議。

## 規例

10. 2000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和 2000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酌情權，即使受助人的財務資源在獲批法律援助後有所增加，以至超過有關的經濟限額，亦可決定不取消法律援助證書 [《法律援助(修訂)規例》第 6 條]；
- (b) 訂明經法律援助署署長批准下，如果法律援助證書關乎的法律程序是由某人的死亡引致的，在就該人的死亡進行的死因裁判官研訊中，可向有關的法援受助人提供法律代表 [《法律援助(修訂)規例》第 8 條]；
- (c) 在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為了維護社會公義而給予法律援助的案件中，就死因裁判官研訊中可能合資格取得法援的死者家屬名單訂定條文。該名單仿照《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7 條所載的親屬類別。另外，法律援助署署長亦獲賦酌情權，可向未載列於名單，而署長認為是可合理視為死者近親的人士提供法援 [《法律援助(修訂)規例》第 9 條]；
- (d) 規定根據標準法律援助計劃接受法律援助的人，須按經修訂的費用分擔級別表繳付分擔費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則屬例外，他們將獲豁免繳付分擔費用(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第 3 及第 7 條)；
- (e) 以公式訂明在評定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計算扣除個人開支豁免的方法。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第 5 條]；以及
- (f) 就《人權法案》案件而言，規定受助人的經濟能力若低於標準計劃的經濟限額，便須按照標準計劃的費用分擔級別表繳付分擔費用；若其經濟能力超過標準計劃的限額，則須根據經修訂的以 10 萬元為一級別的按比例計算法繳付分擔費用(見《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第 7 條)。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和規例跟《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規定無抵觸。

## **對人權的影響**

12.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和規例符合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規定。

## **約束力**

13. 有關的修訂不影響《法律援助條例》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關於增加可從收入中扣除的個人開支豁免和擴大死因研訊中法律援助範圍的建議，將會令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人數稍為增加。我們估計每年將需額外承擔約 1,000 萬的法律援助費用。此外，法律援助署每年將需增加 250 萬的員工開支，以增設五個職位去應付預計增加的法律援助申請個案和分擔費用。行政署長已獲得所需的資源以實施有關建議。在收入方面，費用分擔級別表經調整後，估計每年收入將會增加約 100 萬元。

##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就原來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工作，並已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介紹這些建議。

## **宣傳安排**

16. 當局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政府發言人負責答覆傳媒提出的問題。

##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783 與政務主任(行政)趙必明先生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零年五月

## 《2000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第 28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0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2000 年第 26 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證書的申請

《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第 3(2)(c)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源”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3. 證書的發出

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4)款中，廢除“收入、財務資源或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而代以“財務資源”；
- (b) 在第(7)款中，廢除“；如將給予的法律援助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的，則須同時繳付費用\$1,000”；
- (c) 廢除第(8)款；
- (d) 在第(9)款中，廢除“及(8)”；

(e) 廢除第(10)款而代以 —

“(10) 凡法律援助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的，則第(3)、(4)及(6)(a)款均不適用。”。

#### 4. 在情況或分擔費用變更時修訂證書的權力

第 6B 條現予修訂，廢除 “8(3)” 而代以 “8(2)、(2A)或(3)”。

#### 5. 提高根據證書須繳付的分擔費用

第 6C 條現予修訂，在 “5” 之後加入 “或 5AA”。

#### 6. 證書的取消及撤回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在(e)(ii)段中，廢除 “接管” 而代以 “破產” ；

(ii) 加入 —

“(fa) 如信納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本條例第 5 或 5A 條所訂明的限額，可取消證書：

但署長須先給予受助人機會，讓他提出不應取消證書的因由，方可根據本段取消證書；” ；

(b) 加入 —

“(2A) 儘管有第(2)(fa)款的規定，在不損害第 6B 條的情況下，署長如信納不取消證書是適當的，則無須由於有該款提述的任何情況而取消證書。”；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署長如認為受助人不再有合理理由進行有關法律程序、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抗辯或成為有關法律程序其中一方，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在有關特定情況下，該受助人繼續接受法律援助是不合理的，則須取消有關證書：

但署長須先給予受助人機會，讓他提出不應取消證書的因由，方可根據本款取消證書。”。

## 7. 取消及撤回證書的效果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5A)(b)款而代以 —

“(b) （如援助是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的）須扣除根據本條例第 32 條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及根據第 3(3)條繳付的申請費用。”；

(b) 在第(10)款但書(a)段中，廢除 “8(3)(b)” 而代以 “8(3)” 。



## 8. 由律師進行法律程序

第 12(2)條現予修訂 —

(a) 在(f)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或”；

(b) 加入 —

“(g) (如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是由某人的死亡引致的)在就該人的死亡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研訊中代表受助人，”。

##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15A. 就死因裁判官研訊可獲給予 法律援助的人的類別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8(2)條及附表 2 第 I 部第 3 段，及為向某死者的家人就死者的死亡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研訊給予法律援助，署長可批准向死者的尚存配偶、子女、父母或兄弟姊妹給予法律援助，但僅以其中一人為限。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署長信納沒有該款所述可獲給予法律援助的人仍在世，或向該等人之中的任何人給予法律援助均非合理可行，則署長可因此並在他信納是適當的情況下，批准向一名他認為是可合理視為死者尚存近親的其他人給予法律援助，以達至該款所述的目的。”。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 (a) 確立對“財務資源”一詞有一致的提述（第 2 及 3(a)條）；
  - (b) 清楚述明在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財務資格限額的情況下，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如信納不取消法律援助證書（“證書”）是適當的，則無須根據該規例第 8 條取消證書（第 6 條）；
  - (c) 就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而獲給予援助的人而言，當其證書被撤回或取消後，清楚述明署長須在可向該人追討的款額中，扣除該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2 條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及根據該規例第 3(3)條繳付的申請費用（第 7 條）；
  - (d) 為向尋求在死因裁判官研訊中有法律代表的人給予法律援助，訂立有關的條文。
2. 其他修訂屬雜項修訂或相應修訂。

## 《2000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第 28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0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2000 年第 26 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配偶的資源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第 7(3)條現予修訂，廢除“及附表 2 第 11 條”。

###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8A. 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的資源

為釐定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所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接受援助的人的財務資源，須推定該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過附表 3 第 I 部(a)節所訂明的款額，但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人的財務資源可令致其沒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或令致其憑藉本條例第 18(1)條須繳付分擔費用，則該項推定不適用。”。

### 4. 取代條文

第 1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4. 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受助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32 條及為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法律援助

- (a) 受助人須向署長繳付中期分擔費用，該等費用須撥入計劃基金，而其款額須相等於財務資源與本條例第 5 條所訂明的限額相等的受助人須根據本條例第 18(1)條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及
- (b) 受助人須向署長繳付最終分擔費用，該等費用須撥入計劃基金，而其款額須相等於 —
  - (i) 計劃基金已經為或須為該人繳付的款項；
  - (ii) 代該人招致的訟費；
  - (iii) 在法律程序中為受助人或為其他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不論位於何處）價值中的一個按照附表 3 第 III 部計算的百分率，減去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第 3(3)條繳付的申請費用後所得的數額。”。

#### 5.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第 II 部現予修訂，廢除第 8 條而代以 —

“8. (1) 就有關人士及其受養人（如有的話）而言，無須考慮一筆相等於人數相同住戶的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的款額。

(2) 為施行本條 —

- (a) “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 (35-percentile household expenditure)指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 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計算的某人數的住戶開支水平（不包括租金開支），而屬該人數的住戶之中有 35%的住戶開支低於該水平，而其餘的 65%的開支則高於該水平；
- (b) 1994-199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取得的住戶開支，在下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取得結果前，須在《2000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2000 年第 號法律公告）實施後按照(c)節調整；
- (c) 在某年中就某人數的住戶而言，該筆無須考慮的款額須在該年的二月按以下公式計算（計至最接近的\$10 整元） —

$$E_i \times \frac{\text{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不包括租金部分 } .j-1}{100}$$

公式中 —

- (i) “ $E_i$ ” 是 “ $i$ ” 人數的住戶的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不包括租金開支），而該數值是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最近一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計算的；
- (ii)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不包括租金部分  $.j-1$ ” 是在 “ $j-1$ ” 年內，扣除 “租金（連差餉及地租）” 項目衍生的結果而編製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該指數的基期與第(i)分節所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統計調查期相同；
- (iii) “ $j$ ” 代表該年；

(d) 在釐定住戶的人數時，只可考慮有關人士及其受養人（如有的話）；及

(e) 在確定某人是否受養人時，須考慮該人的收入及其他資源。”。

## 6. 計算可動用資產的規則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及 7(1)條〕”而代以“條〕”。

## 7. 分擔費用

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在“〔第”之後加入“8A、”；

(b) 在第 I 部中 —

(i) 在(a)節中，廢除“\$86,000”而代以“\$20,000”；

(ii) 廢除(b)節而代以 —

“(b) 除(c)節另有規定外，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以下 A 欄所示款額，但不超過在 B 欄相對位置所示款額，則他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在 C 欄相對位置所示的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財務資源的一個百分率 —

A	B	C
如其財務 資源超過	但不超過	則就其財 務資源而 言，其分擔 費用最高 款額為
\$20,000	\$40,000	\$1,000
\$40,000	\$60,000	\$2,000
\$60,000	\$80,000	5%
\$80,000	\$100,000	10%
\$100,000	\$120,000	15%
\$120,000	\$144,000	20%
\$144,000	\$169,700	25% ;

及” ；

(iii) 廢除(c)節而代以 —

“(c) 如受助人的證書是就以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為爭議點的法律程序發出 —

(i)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以下 A 欄所示款額，但不超過在 B 欄相對位置所示款額，則他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在 C 欄相對位置所示的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財務資源的一個百分率 —

A	B	C
如其財務 資源超過	但不超過	則就其財 務資源而 言，其分擔 費用最高 款額為
\$20,000	\$40,000	\$1,000
\$40,000	\$60,000	\$2,000
\$60,000	\$80,000	5%
\$80,000	\$100,000	10%
\$100,000	\$120,000	15%
\$120,000	\$144,000	20%
\$144,000	\$169,700	25%
\$169,700	\$269,700	30%
\$269,700	\$369,700	35%
\$369,700	\$469,700	40%
\$469,700	\$569,700	45%
\$569,700	\$669,700	50%
\$669,700	\$769,700	55%
\$769,700	\$869,700	60%
\$869,700	\$1,200,000	65% ; 或

(ii)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 \$1,200,000，則他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其財務資源的 67%。”；

(c) 在第 III 部第 3 段中，廢除“15%”而代以“12%”。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

- (a) 容許法律援助署署長在釐定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接受援助的人的財務資源時規定例外情況（第 3 條）；
- (b) 在顧及政府統計處進行的 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後，為是否給予法律援助而規定計算或作出可容許扣減的方式及情況（第 5 條）；
- (c) 調整獲給予法律援助的人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並就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的法律援助調低訂明的分擔費用百分率（第 7 條）。